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修 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第六項規定 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化粧品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,申請以動物 作為檢測對象,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(以下簡稱動物 試驗)時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,始得為之:
 - 一、申請動物試驗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二、委託執行動物試驗者,其受託試驗者之公司、商號、大專校院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依法設立登記之文件影本。
 - 三、執行動物試驗者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置之實驗動物照 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(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)審議核 可之審查同意書影本。
 - 四、具有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形,須進行動物試驗之必要性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五、無其他非動物性之替代試驗方法說明及相關證明資料。
 - 六、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,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 置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照護辦法)第四條規定審議核可之動 物試驗計畫。
-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後,經審查符合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, 應發給許可文件,並通知申請人。

前項審查,中央主管機關得請化粧品、毒理學、動物保護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為之。